

The image features a collage of flags from RCEP member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Singapore, China, South Korea, and Australia. The RCEP logo, a stylized yellow butterfly on a red circle, is also visible. The word 'RCEP' is written in large, bold, blue letters across the center of the collage.

RCEP服务贸易与投资解读

商务部国际司 傅波

2021年1月



RCEP是对区域现有FTA的整合与升级



- RCEP是对区域5个“东盟+1”（10+1）自贸协定的整合和升级。
- 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也全面整合并升级原有规则，实现共同的服务贸易投资规则，共同的服务投资市场准入政策。

- 一、什么是服务贸易和投资？
- 二、RCEP服务贸易和投资有哪些内容？
- 三、如何抓住RCEP服务投资开放的机遇？

一、什么是服务贸易和投资？

(一) 服务贸易和投资的概概念

(二) RCEP各国服务贸易和投资概览

(三) 服务贸易的重要性

一、什么是服务贸易与投资

（一）服务和投资的概念

- 从经济学上看：
- 服务贸易：
 - 以无形的方式，在顾客与服务者之间、有形产品与服务系统之间发生的、用以满足顾客需求的一种或一系列有偿或无偿行为。
- 投资：
 - 经济学上看，指经济主体（如企业）为获取预期收入，投入经济要素（投入资本、建立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获得资本回报。
 - 金融学上看，指金融资产（股权、证券、利息）在所有者之间的转让。

模式1+2+4总称：跨境服务贸易
模式3：商业存在形式的投资

- 从RCEP/FTA的定义看：
- 服务贸易：定义为4种模式
- 模式1：自一成员领土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跨境交付：远程呼叫，境外开展远程呼叫提供商是服务提供者）；
- 模式2：在一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境外消费：赴海外留学，外国大学和教育培训机构是服务提供者）
- 模式3：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商业存在：最熟悉的招商引资，外国投资者是服务提供者）
- 模式4：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通过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自然人移动：外资企业外籍高管和专家是服务提供者）

一、什么是服务贸易与投资

- 四种交易方式占服务贸易的比例：
- 跨境交付（约30%）——国际运输、国际电信、网络视听、远程呼叫
- 境外消费（约15%）——旅游、教育、法律、海外医疗
- 商业存在（约50%）——设立金融、建筑、电信、会计等商业机构
- 自然人移动（约5%）——外教、医生、跨国公司高管、专业设备安装人员等

服务贸易与投资的分类

- **RCEP**正面清单列表所采用的服务贸易分类:
- 依照世贸组织W120文件（**MTN.GNS/W/120**）所列**12大部门、160个分部门**分类
- **12大部门**包括
 1. Business Services
 2. Communication Services
 3. Construction and Related Engineering Services
 4. Distribution Services
 5. Educational Services
 6. Environmental Services
 7. Financial Services
 8. Health Related and Social Services
 9. Tourism and Travel Related Services
 10. Recreational, Cultural and Sporting Services
 11. Transport Services
 12. Other Services Not Included Elsewhere

CPC号类似于货物贸易关税税则编码，编码位数越多，具体服务分部门越具体：

93 与健康相关的服务和社会服务

931 人体健康服务

9311 医院服务

在医生的指导下主要提供给住院病人，旨在治愈、康复和保持病人的健康状况的医疗服务。医院服务包括医疗和药物服务、护士服务、包括放射和麻醉服务的实验室和技术服务等。

9312 医疗门诊和牙科服务

93121 普通门诊服务

93122 专科门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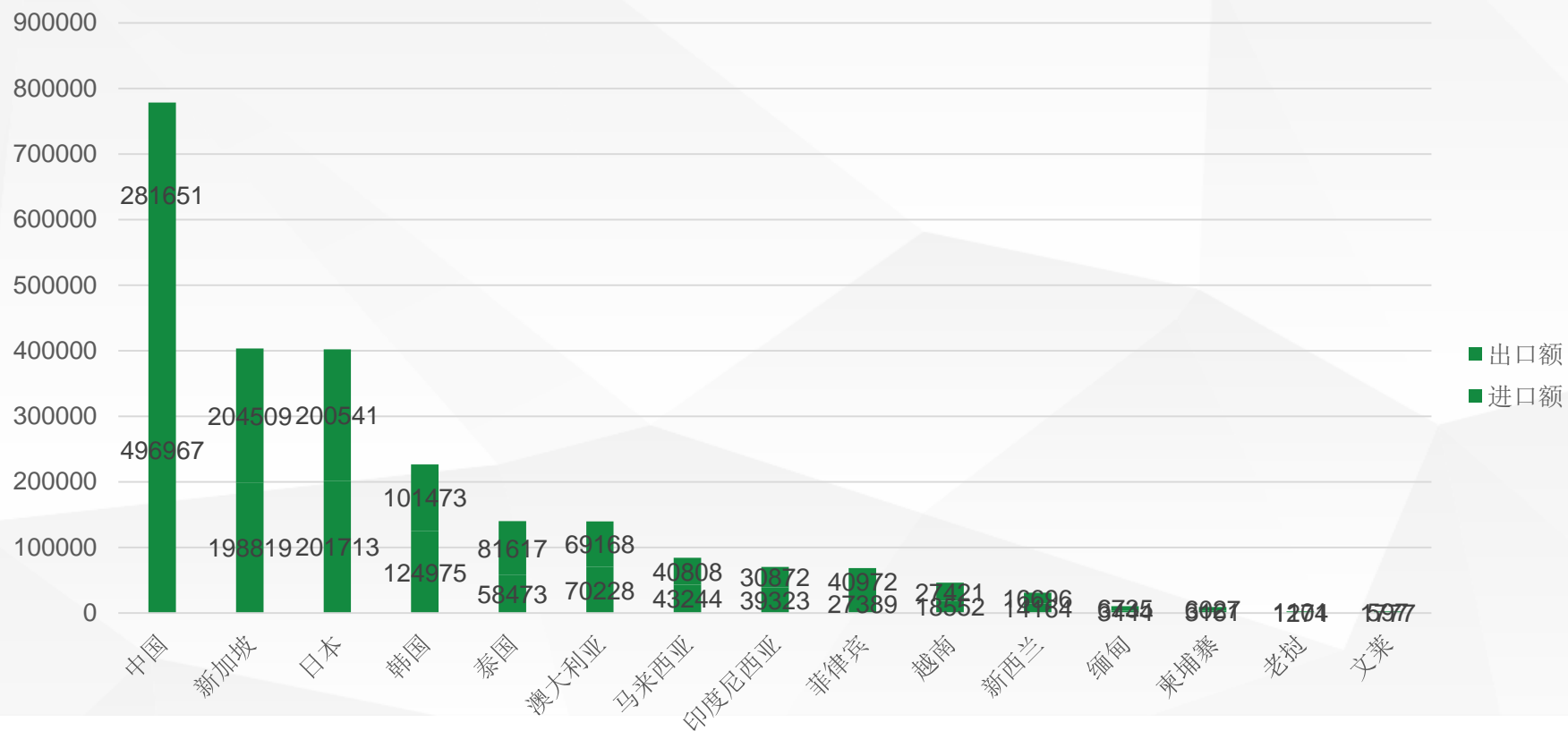
RCEP投资的涵盖范围：

涵盖范围广，几乎涵盖经济学和金融学意义上的所有投资，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具有投资特征的各种资产”，包括：

- 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即服务贸易模式3，商业存在模式）
- 各种形式的股份：股份、股票和股权
- 各种形式的债券：债券、信用债券、贷款及其他形式的债
- 各种合同权利：交钥匙、建设、管理、生产或收益分享合同
- 知识产权
- 各种授权：特许经营权、许可、授权
- 任何动产和不动产相关权利：租赁、抵押、留置权、质押权
- 再投资的收益：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特许费及其他费用

(二) RCEP各国服务贸易和投资概览

RCEP成员2019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单位: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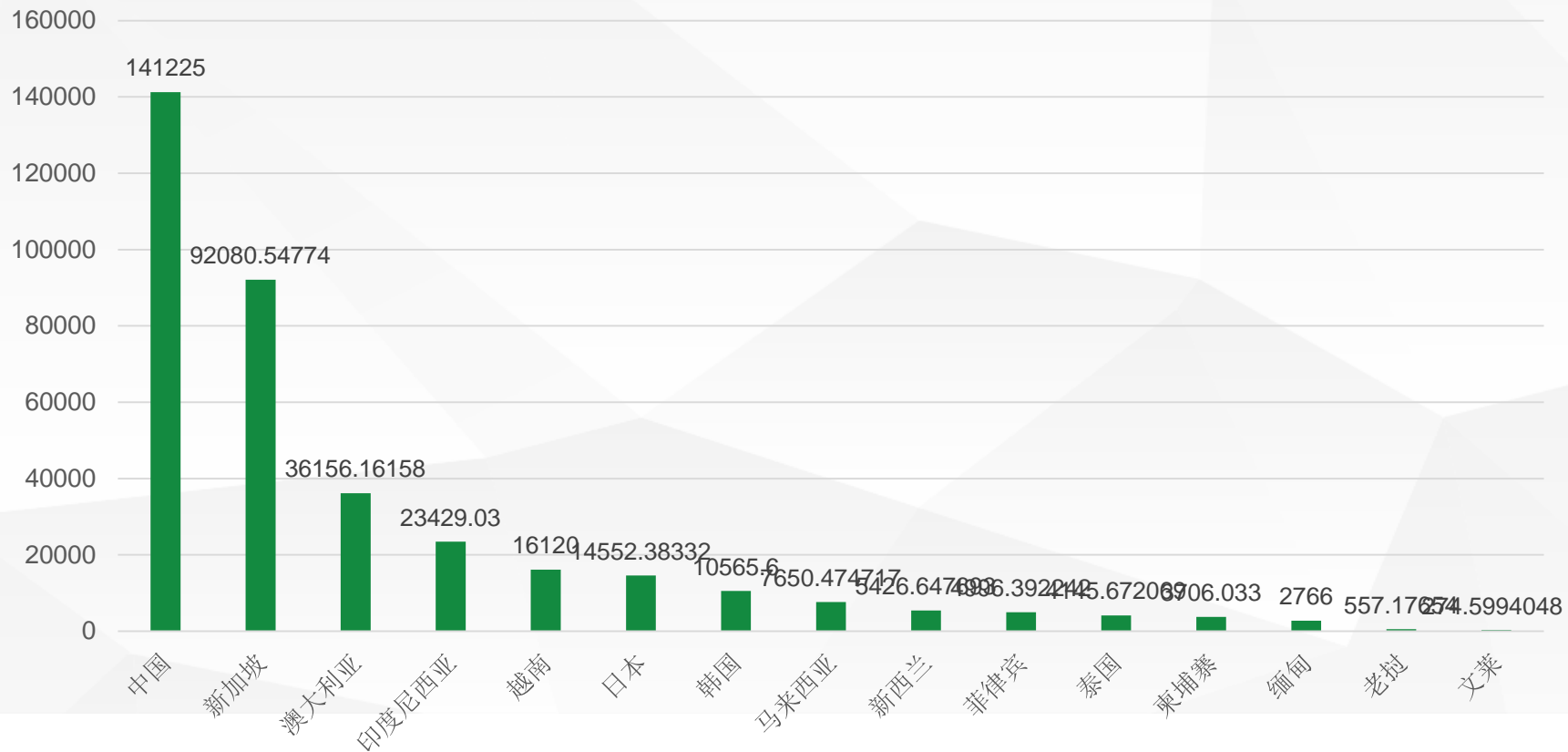


- RCEP成员2019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共计**24136.91**亿美元, 占全球比重约20.5%。
- 中国2019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共**7786.18**亿美元, 占RCEP成员比重约32.3%

➤ 现行服务贸易统计，难以全面反映服务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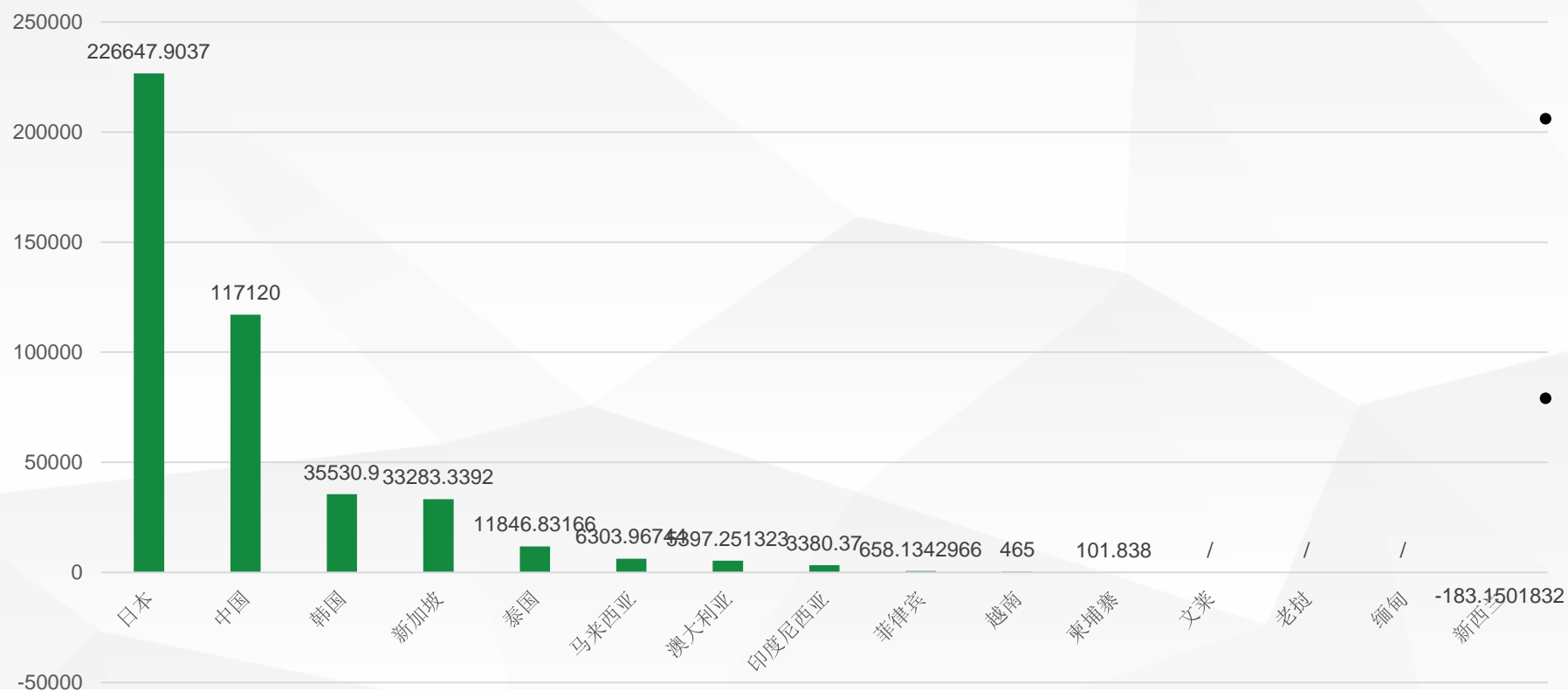
- 我现行服务贸易统计，仅包括跨境服务贸易，被低估一半
 - ✓ 国际收支平衡表经常账户中服务业进出口数据（BOP，仅包括部分模式1、2、4）
 - × 未包括外国附属机构实现的服务贸易（FATS，未统计模式3，即在设立商业存在的机构在所设立国的交易情况）
- 货物贸易中约50%为服务投入，融入生产过程中，被统计为货物贸易。
 - ✓ 附加值越高的产品，如，芯片、高端机床，服务的成分越大。

RCEP成员2019年吸引外资额 (单位: 百万美元)



- RCEP成员2019年吸引外资总额共计**3636.52**亿美元, 占全球比重约23.6%。
- 中国2019年吸引外资总额为**1412.25**亿美元, 占RCEP成员比重约**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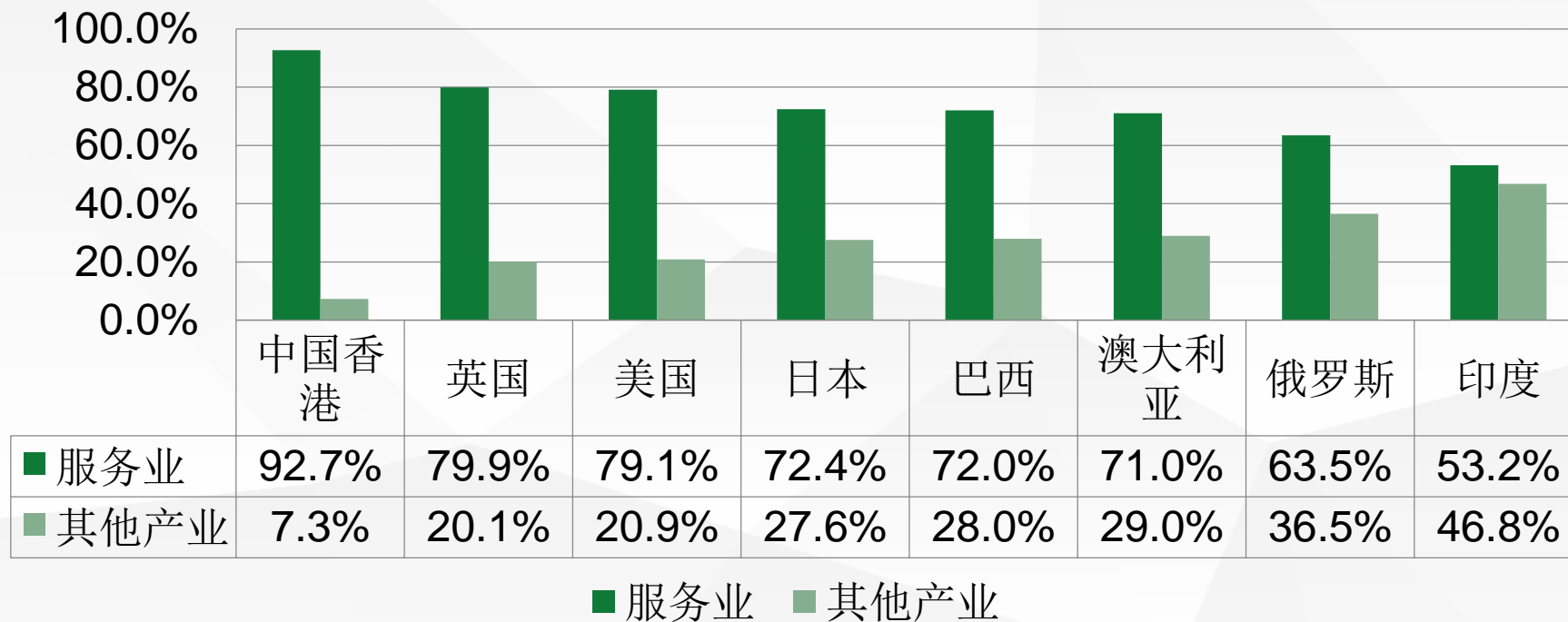
RCEP成员2019年对外投资额 (单位：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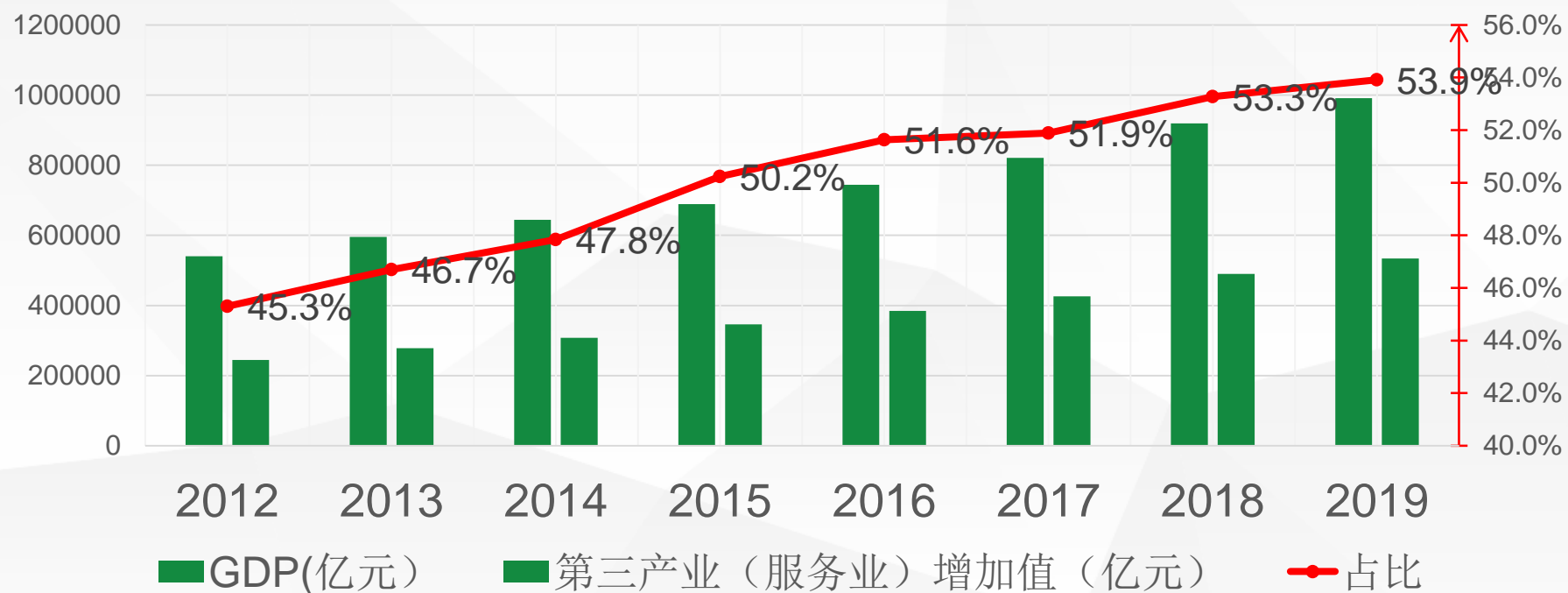
- RCEP成员2019年对外投资总额共计**4405.52**亿美元，占全球比重约33.5%。
- 中国2019年对外投资总额为**1171.20**亿美元，占RCEP成员比重约26.6%

(三)服务贸易的重要性

部分国家/地区服务业产值占GDP比重



我国服务业发展情况



2012年至2016年

第三产业就业人数累计增加

6067万人

就业人数占比

2012年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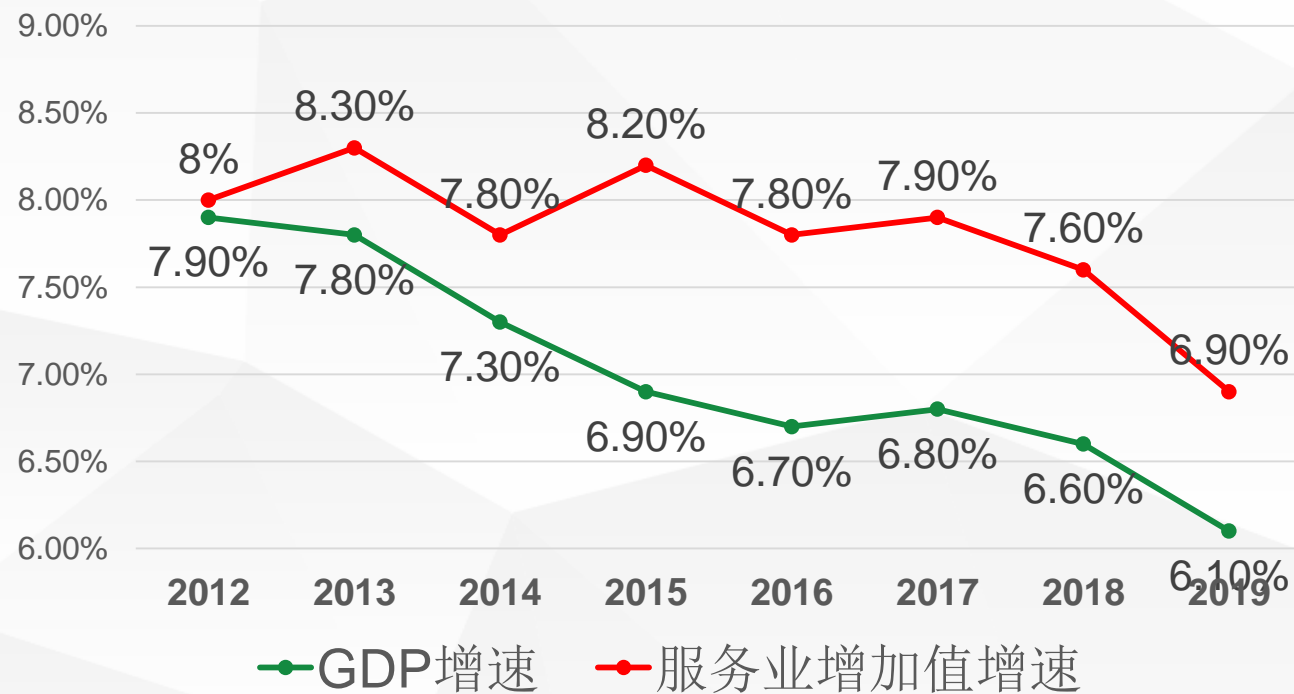
2016年

43.5%



成为吸纳就业最多的产业

2012年-2019年我国GDP增速和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二、RCEP服务贸易与投资都有哪些内容？

(一) 服务贸易相关规则

(二) 投资相关规则

(三) RCEP各国服务贸易和投资开放情况

RCEP服务贸易和投资相关章节和市场准入承诺

3个章节3个规则性附件+3部分减让表组成

第8章 服务贸易

附件1 金融服务

附件2 电信服务

附件3 专业服务

第9章 自然人临时流动

第10章 投资

附件二 服务具体承诺表

(正面清单)

附件三 投资保留及不符措

施承诺表

(负面清单)

附件四 自然人临时移动具

体承诺表

(一) 服务贸易相关规则

服务贸易章

通过纳入市场准入条款、行政程序和措施非歧视条款、透明度条款等，取消影响服务贸易的限制和歧视措施，为区域内服务贸易的开展提供了更有确定性的机会和更广阔的空间。

自然人临时移动章

金融服务附件

电信服务附件

专业服务附件

服务贸易核心义务

核心义务

正面清单模式

市场准入义务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负面清单模式

当地存在义务

市场准入限制措施包括：

限制服务提供者的数量，限制服务交易或资产总值，限制服务业务总数或服务产出总量，限制雇佣自然人总数，限制特定类型法律实体，限制外国资本/股比

国民待遇是指，对于列入减让表的部门，在遵守其中所列任何条件和资格的前提下，每一成员在影响服务提供的所有措施方面给予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不得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金融服务

总体情况

- 代表本地区各成员在金融领域的最高承诺水平。
- 着力提升金融监管透明度，为各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创造更加公平、开放、稳定的竞争环境。
- 为缔约方完善监管，维护金融稳定预留了空间。

首次纳入新金融服务条款

- 新金融服务指未在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但已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
- 在提供新金融服务上，A成员应该努力给予B成员，在A成员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一样的待遇。

首次纳入自律组织条款

- 我自律组织指任何非政府机构，包括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或市场、清算或支付结算机构或其它下列组织或者协会。
- 如A成员要求B成员金融机构只有加入A国自律组织，才能在A国境内提供某种金融服务，那么应该在会员加入上给予同等待遇。如加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才能承销债券，获取会员资格方面，须对内对外一视同仁。

首次纳入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条款

- 缔约方不得阻止其领土内金融服务提供者，为进行日常运营所需的信息转移和信息处理。
- 一缔约方可出于监管或审慎原因要求金融服务提供者遵守与数据管理、保护个人隐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电信服务

总体情况

- 制定了无歧视使用各自电信有关基础设施并提供电信服务的规则。
- 首次纳入多个促进公平竞争、更好维护消费者利益的条款，取得突破
- 助力区域内信息通信产业，在开放和公平的环境中，实现协调发展。

首次纳入号码可携带条款

- 号码携带指当公共电信服务的终端用户在同种类公共电信服务提供者间转换时，保留同一电话号码的能力。举例，放弃中国移动，转到由中国电信服务，电话号码可以不变。
- 规定每一缔约方都保证在技术可行范围内提供移动服务的号码携带。

首次网络元素非捆绑条款

- 网络元素指基本的电信网络元素，如交换机、用户线路、光纤等可供出租的元素。
- 规定每一缔约方努力保证其领土内的主导运营商要在非捆绑的基础上，向另一缔约方供应商提供网络元素的接入，简单来说就是不能捆绑强买强卖，变相提高壁垒。

改进监管、透明度等条款

- 新增监管方针条款，强调依靠市场力量，在非必要情况下无须监管。
- 透明度条款规定，一方就法律法规提案征求意见时，其领土内另一缔约方相关公共电信网络或服务提供者拥有评议机会。

专业服务

总体情况

- RCEP各方就专业服务资质开展交流互认作出安排。
- 努力消除专业服务提供的资格、资历和许可要求等国内规制方面壁垒。
- 便利本区域内会计、法律、建筑工程等专业服务的提供。

加强对话和磋商

加强有关承认专业资格机构之前的对话；鼓励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专业服务部门的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进行磋商。

鼓励制定共同标准

缔约方相关机构应该在教育、考试、经验、行为和道德规范、专业发展及再认证、执业范围、消费者保护等领域致力于制定共同的专业标准和准则。

为后续开展务实合作预留空间

鼓励缔约方相关机构之间就有共同利益的专业服务部门中相互承认专业资质，许可或注册方面的任何形式的安排进行谈判；缔约方可定期审议专业服务附件的执行情况。

自然人临时移动

- 缔约方为促进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所作的承诺。
- 制定了缔约方批准此类临时入境和临时停留许可的规则，提高人员流动政策透明度。
- 涵盖了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人员配偶及家属等。

涵盖人员种类齐全

- 商务访问者
-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 合同服务提供者
- 安装和服务人员

部分成员对配偶家属作出承诺

部分成员国承诺相关人员的配偶及家属也可以获得相同停留期限的签证，为相关人员跨境进行贸易投资相关活动免除后顾之忧。

更高效、更透明地处理相关申请

- 承诺尽快向申请人通报办理情况
- 致力于接收电子格式提交的申请或接受经认证的文件复印件
- 公布所有与本章节相关的解释性材料

(二) 投资相关规则

RCEP投资章对原“东盟10+1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规则进行整合升级，作出了全面、平衡的投资安排，形成亚洲地区规模最大的投资协定。

该章将有助于降低疫情对各国投资的负面影响，为本地区投资者创造一个更加稳定、开放、透明和便利的投资环境，为本区域吸引外资、促进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投资自由化条款

主要包括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投资负面清单（适用棘轮机制）。

投资保护条款

主要包括公平公正待遇、征收、外汇转移、损失补偿等。

投资便利化条款

主要包含争端预防和外商投诉的协调解决机制等内容。

(三) 服务投资开放——全负面清单vs正负混合模式

- 8个国家（中国、新西兰、柬埔寨、老挝、缅甸、菲律宾、泰国、越南），**对服务贸易采取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对于非服务业投资（制造业、农、林、渔、采矿业），采取“负面清单形式”承诺（正负混合模式）**
- 7个国家（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文莱、印尼、马来西亚、新加坡），**对于所有类型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包括跨境服务贸易，均采取“负面清单方式”承诺（全负面清单）**

	10+1	中韩	中澳	中国新西兰	• RCEP特点
投资	重点是投资保护和投资促进，不包括投资自由化（市场准入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与不少东盟国家，是首次使用负面清单模式，就制造业、农、林、渔、业、采矿业做出承诺。 • RCEP是首个以上15个成员，均以负面清单承诺非服务业的协定，其中7个国家对所有跨境服务和投资均采用一体的全负面清单承诺。

服务贸易开放——8个国家采用正面清单承诺模式

8个正面清单成员也纳入负面清单要素



未来转为全负面清单模式

未来自由化【棘轮】

在承诺开放的部门中，有选择的作出“未来进一步自由化”承诺，锁定现有承诺开放水平的同时，确保未来的逐步自由化。

最惠国待遇

在承诺开放的部门中，有选择的作出“最惠国待遇”承诺。

透明度清单

提交无约束力的“透明度清单”，清单涵盖已经承诺开放的部门中央层级的现行不符措施。

转换负面清单【过渡】：

- 在不迟于协定生效之日后**三年**（老柬缅为12年），提交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拟议承诺表”），并提供同等或更高水平的自由化承诺。
- 协定生效之日后**六年**内完成（老柬缅为15年），实现以负面清单模式作出承诺的较高水平服务贸易自由化。

负面清单要素



正面/负面清单示例

负面清单承诺表：7方（澳大利亚、日本等）

正面清单承诺表：8方（中国等）

Modes of supply: (1) Cross-border supply (2) Consumption abroad (3) Commercial presence (4)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Sector or sub-sector	Limitations on market access	Limitation on national treatment	Additional commitments
----------------------	------------------------------	----------------------------------	------------------------

12. OTHER SERVICES NOT INCLUDED ELSEWHERE

中国

- Specialty design services (CPC87907)	(1) None	(1) None
	(2) None	(2) None
	(3)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 Hairdressing and other beauty services (CPC 9702)	(1) None	(1) None
	(2) None	(2) None
	(3) None	(3) None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4) Unbound except as indicated in horizontal commitments.

4. Sector	:	Professional Services
Subsector	:	-
Level of Government	:	Central
Obligations Concerned	:	National Treatment (Article 8.4) Most-Favoured-Nation Treatment (Article 8.6)
Description	:	<u>Trade in Services</u> In order to register to practise in Australia, patent attorneys must have been employed for at least two continuous years, or a total of two years within five continuous years, in Australia or New Zealand, or in both countries, in a position or positions that provided the applicant with required experience in Australia's and New Zealand's patent attorney regime.
Source of Measure	:	<i>Patents Act 1990 (Commonwealth)</i> <i>Patent Regulations 1991 (Commonwealth)</i>

澳大利亚

截图(Alt + A)

服务贸易总体开放情况

- 15方均作出了高于各自与东盟“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大幅提高了成员国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水平。
- 除了老挝、柬埔寨、缅甸三个最不发达国家，其他各方的承诺服务部门数量均增加到100个以上（按WTO划分的160个服务部门）。

第一，中方服务贸易开放承诺达到了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

承诺的服务部门数量在我入世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22个部门，并提高了承诺水平。

第二，其他RCEP成员国也承诺提供更大市场准入。

为我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扩展区域产业链布局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第三，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服务贸易市场准入进行承诺。

7个成员国已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8个成员国将于协定生效后约定时间内转化为负面清单。

非服务业投资总体开放情况

15方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5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大大提高了市场准入的确定性，有利于促进区域上下游产业融合，为各国招商引资带来更大机遇。

第一，中方的负面清单反映了国内改革新进展，也是我国首次在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非服务业投资领域承诺，实现了零的突破。**

第二，RCEP投资负面清单比国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增加了国民待遇这一重要义务。**

第三，各方在制造业领域的开放水平总体较高。对于农、林、渔和采矿业，各方总体在满足一定限制性条件或要求的情况下允许其他成员国的市场准入。

服务全面自由化部门情况

国别	商业服务	分销	通讯	建筑	教育	环境	金融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其他
中国	计算机安装咨询、数据处理和制表、分时、广告	特许经营、无固定地点的批发或零售	--	--	--	--	--	--	--	体育和其他娱乐	海运代理、公路卡车汽车货物运输	专业设计、理发美容
日本	城市规划、医疗、牙科、护理、计算机相关、研发、干租、广告、咨询、印刷等	佣金代理、特许经营	速递服务	--	初级、中等、成人教育	整体上全面开放	人寿险、意外险、健康保险等；除存款保险外银行服务	医院、其他人类健康服务	整体上全面开放	整体上全面开放	大部分海洋运输、管道运输	--
韩国	建筑设计、医疗、牙科、护理、计算机、研发、干租、咨询等	佣金代理、特许经营	在线信息和数据调用	--	--	--	--	医院	整体上全面开放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等、体育和其他	海运客运、其他运输	--

服务全面自由化部门情况

国别	商业服务	分销	通讯	建筑	教育	环境	金融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其他
澳大利亚	除专利移民外的法律、会计、建筑、工程、城市规划医疗、计算机、研发、房地产、干租、广告、咨询、印刷、出版	除烟草火器酒精外的零售和批发、佣金代理、特许经营	速递、除澳大利亚电信公司外的电信	整体上全面开放	整体上全面开放	整体上全面开放	保险	联邦血清实验室之外的医院、人类健康服务	整体上全面开放	整体上全面开放	国际班轮外的海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	整体上全面开放
新西兰	法律、会计审计簿记、税收服务、建筑设计、工程服务、兽医、计算机、房地产、干租、广告、管理咨询、农林相关、人员安置、摄影、会议	佣金代理、批发销售、零售	--	建筑物及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安装和组装、建筑物装修	部分教育服务	排污、废物处理、卫生及类似服务	--	--	饭店和餐饮、导游	--	机场运营、机场管理、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	洗涤、清洗和染色

服务全面自由化部门情况

国别	商业服务	分销	通讯	建筑	教育	环境	金融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其他
新加坡	法律、审计、税收、城市规划、计算机、研发	除能源、有害物品的所有分销	邮政、速递、视听	--	初级、中级、高等、成人教育	排污、卫生	--	--	饭店、旅行社、导游	文娱、体育	--	--
越南	会计审计簿记、税收、自然资源研发服务、飞行器干租	--	部分速递	环境影响评估	--	饭店、餐饮	--	--	--	--	--	--

服务全面自由化部门情况

国别	商业服务	分销	通讯	建筑	教育	环境	金融服务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其他
老挝	税收咨询、计算机和相关、市场调研、管理咨询	--	部分速递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	--	--	--	--	旅游咨询服务	--	航空服务的销售和营销、计算机订座系统	--
柬埔寨	外国法律咨询、税收服务、工程服务、计算机、研发服务、广告、市场调研、管理咨询、技术测试、与采矿和能源分销有关的服务、人员安置、科技咨询、包装	佣金代理、批发销售、部分零售、特许经营	速递、增值电信、移动电话	建筑物及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安装和组装、建筑物装修	高等、成人	排污、废物处理、卫生及类似服务、部分其他环境服务	保险辅助服务	--	导游	电影院服务	飞机维修与保养、计算机订座系统、公路运输服务	--

服务全面自由化部门情况

国别	商业服务	分销	通讯	建筑	教育	环境	金融服务	健康	旅游	娱乐	运输	其他
缅甸	建筑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城市规划、园林建筑、无操作人员的航空器租赁、音像录音设备租赁、广告	--	部分视听服务	建筑物及民用工程的总体建筑、安装和组装、建筑物装修	--	--	保险附属服务	--	饭店和餐饮、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	图书馆服务	部分海运服务/部分空运服务/部分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	
泰国	--	--	--	--	--	--	--	--	--	--	--	--
菲律宾	--	--	--	--	--	--	--	--	--	--	部分海运服务/部分空运服务/货运代理服务	--

最惠国待遇 (MFN) 承诺情况

国别	承诺MFN待遇的部门
中国	专业服务、速递服务、建筑及工程服务、环境服务、以及铁路和公路运输服务等
泰国	计算机软件安装有关的咨询服务、软件执行服务、工程和基础的基础研究服务、运营管理和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制造业有关的服务
越南	环境影响评估、食品供应服务、饮料供应服务
新西兰	污水管理、其他建筑服务、建筑设计服务、兽医服务、数据库服务、酒店服务、专业航空服务

- 纳入MFN承诺范围的部门，该成员承诺，在该领域给予任何第三方的最优惠的开放和市场准入待遇，都会自动给予RCEP成员。
- 这给RCEP成员在重点领域相互投资创造了公平公正的待遇，有利于增强投资信心，促进投资增长。

MFN承诺情况

采用负面清单模式承诺的成员方，除以下领域外，都作出MFN承诺。

国别	共性保留部门	各国保留部门领域
澳大利亚	1、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公共服务 2、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行业 3、国家主权与安全	专利律师、移民代理、寿险、文娱视听、渔业、农业营销、金融
日本		理货服务、水运、渔业、跨境金融、视听服务
韩国		铁路运输、电信、公路运输、视听、文娱、外国法律咨询、会计师、税务师、兽医、金融
新加坡		私人调查、安保、制造业有关服务、海运及理货、文化、法律、报纸分销、出版

MFN承诺情况

采用负面清单模式承诺的成员方，除了上述罗列的部门领域外，都作出MFN承诺

国别	共性保留部门	各国保留部门领域
马来西亚	1、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公共服务 2、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行业 3、国家主权与安全	教育、旅游、运输、建筑工程、法律、分销、广播、渔业、博彩业、文化、法律、兽医、健康、传统医药服务、研发、邮政、矿业、农林
文莱		航空、广播和陆运、采矿业、干租、法律、房地产评估、税收、邮政服务、分销服务、广播、报纸出版等服务、金融服务
印尼		航空、渔业、海洋事务、工程和相关工程服务、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

（三）15国非服务业投资开放情况

- 15方均采用负面清单对农、林、渔业、制造业、采矿业投资作出较高水平承诺
(每个成员的具体开放情况见《商务大参考》参阅材料)
- 总体开放水平较高，澳、新、日等接近CPTPP承诺水平
- 对非服务业投资领域的保留，显示出一定的共性，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 ✓ 行使政府职能提供的公共服务
 - ✓ 重要基础设施相关行业
 - ✓ 国家主权与安全

自然人移动承诺

中方自然人移动项下承诺

	类别	居留时限
1	商务访问人员	最高90天
2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与合同期限一致/三年，以较短的为准。
3	合同服务提供者	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4	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	合同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5	经理与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家属	不得超过12个月，并且不得超过与入境者的停留期限相同的期限。

中方对以下4类人员作出准许临时入境和居留承诺，包括“商务访问人员”、“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

同时，对于上述人员的配偶和家属，中方承诺在对等情况下，给予临时入境和居留的权利。中方的承诺水平，无论是在RCEP协定16方中，还是相较中方已有的FTA实践，都属于最高水平。

自然人移动承诺

	类别	居留时限			
		澳大利亚	新西兰	日本	韩国
1	商务访问人员	服务提供者：6个月，不超过12个月 商务访问（项目谈判）：不超过3个月 投资者：不超过3个月 货物销售者：不超过3个月	不超过3个月	商务访问：不超过90天 投资者：不超过5年，可延期	不超过90天
2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高管：不超过4年 专家：不超过2年	不超过3年	不超过5年，可延期	不超过3年
3	独立行政人员	不超过2年	--	--	--
4	合同服务提供者	原则上不超过12月	原则上不超过12月	不超过5年，可延期	不超过1年
5	安装和服务人员	--	不超过3个月	--	--
6	专家	--	--	不超过5年，可延期	--
7	上述除商务访问人员的配偶	与入境者的停留期限相同的期限。	--	与入境者的停留期限相同的期限。	--

三、地方如何抓住RCEP服务投资开放的机遇？

(一) 从扩大服务贸易和投资看：

着力扩大与RCEP成员的双向服务和投资

在招商引资中主动打好RCEP/自贸协定牌

化疫情为机遇，开拓依托互联网的服务贸易

（二）从促进地方服务业发展看：

推动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加强RCEP自贸合作，更好发展生活服务业

着力发展与货物贸易相关的服务业

(三) 从地方和自贸试验区发展战略看：

将自贸区战略与区域发展战略紧密结合

借鉴服务投资全负面清单，实现制度型开放